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下午13:00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沈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549.216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10日止）。公司承诺公司在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549.216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的3187万元用于：雅克科技亚太区销售中心项目、115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就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沈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沈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确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晓强、沈晓、陈传明，其中沈晓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传明、徐俊、沈晓强，其中陈传明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传明、沈晓、沈晓强，其中陈传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沈晓、陈传明、徐俊，其中徐俊为主任委员。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聘任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沈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聘任蒋益春先生、沈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蒋益春先生、沈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聘任钱美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钱美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聘任钱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钱美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沈晓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开始担任德化化工总经理、董事长。在德化担任厂长及10多年的技术、管理、市场经验。2006年被中国石化南京理工大学评为“优秀民营企业家”。2007年被评为《兴化市报》“十佳经理”。2008年被评为无锡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化先声科农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晓强先生持有本公司3,240,000股；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晓强先生为沈晓先生之父，沈晓先生为沈晓先生之弟；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益春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1月生，获美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苏州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7月起历任上海雅克执行董事、欧洲先声产品经理、雅克化学营销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雅克、响水雅克执行董事、欧洲先声产品及负责人。
钱美芳女士持有本公司3,240,000股；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晓强先生为沈晓先生之父，沈晓先生为沈晓先生之弟；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益春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宜兴化厂“三产”副科长、无锡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益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益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益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美芳女士持有本公司3,240,000股；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晓强先生为沈晓先生之父，沈晓先生为沈晓先生之弟；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露女士持有本公司3,240,000股；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晓强先生为沈晓先生之父，沈晓先生为沈晓先生之弟；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3,240,000股；沈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晓强先生为沈晓先生之父，沈晓先生为沈晓先生之弟；沈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钱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钱美芳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美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钱美芳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陶都北路1号
电子邮箱信箱地址：x@yokechem.com

徐俊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俊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俊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陶都北路1号
电子邮箱信箱地址：x@yokechem.com

周露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获美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周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周露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美芳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陶都北路1号
电子邮箱信箱地址：x@yokechem.com

周露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获美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周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周露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美芳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陶都北路1号
电子邮箱信箱地址：x@yokechem.com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下午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监事陈建军先生、杨建军先生、赵毅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沈晓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3187万元用于：雅克科技亚太区销售中心项目、115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是以公司长远发展作为立足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187万元用于“雅克科技亚太区销售中心项目”、115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0-03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56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2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共募集资金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32.81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567.1864万元，较原32,017.9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46,549.2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出具苏公字[2010]第B0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当年	建设第二年	铺底流动资金	
1	响水阻燃剂项目	10,533.60	9,722.54	6,093.71	3,281.23	347.60	盐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704334-1
2	淮海一体化项目	24,433.34	22,295.43	13,896.47	7,482.71	916.25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366号
合计		34,966.94	32,017.97	19,990.18	10,763.94	1,263.85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医药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上述经营范围的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意见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202.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00	45,600,000	0	冻结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2,021,200	32,021,200	32,021,200	
合计		77,621,200	77,621,200	32,021,200	

注：1.由于涉及民事诉讼，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5,600,00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冻结，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2,021,200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21,199	77,621,200	99,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控股	32,021,200	32,021,20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600,000	45,60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9,999			99,9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78,801	77,621,200		159,900,001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60,000,000

备注说明：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扶持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2010年12月14日收到江西省城市人民政府给予的扶持发展基金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江西省城市人民政府给予江西斯米克的通知，由于江西斯米克年产1,500万平方米陶瓷生产线项目已于2009年底全部建设完工，为提高生产建设效益，加快销售业务，丰城市政府决定向江西斯米克提供人民币2,064万元无担保发展基金，以奖励补贴已发生的销售渠道建设相关费用支出，资金由丰城市丰源工业城市建设开发中心拨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款人民币1,000万元将计入2010年度当期损益，剩余补贴款将于资金到账时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两个项目所需资金为超募资金，金额为465,492,164元。
201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7,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6月12日至2010年12月11日止，详见201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根据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日将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具体计划如下：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欧洲先声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先科业务发展的需要，雅克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美国先声增加存货所需流动资金；
2.全资子公司欧美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雅克”）的募投项目“淮海一体化项目”已于2010年6月3日投产，为确保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雅克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美国雅克三氯氧磷、三氯氧磷装置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改变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7,8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00万元超募资金已经按期归还，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10%，时间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7,8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0 雅克科技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0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00万元超募资金已经按期归还；0 雅克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0 雅克科技本次以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生产经营活动，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证券同意雅克科技本次以超募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六个月（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即六个月内雅克科技应将7,800万元流动资金偿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0-03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56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2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共募集资金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32.81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567.1864万元，较原32,017.9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46,549.2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出具苏公字[2010]第B0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当年	建设第二年	铺底流动资金	
1	响水阻燃剂项目	10,533.60	9,722.54	6,093.71	3,281.23	347.60	盐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704334-1
2	淮海一体化项目	24,433.34	22,295.43	13,896.47	7,482.71	916.25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366号
合计		34,966.94	32,017.97	19,990.18	10,763.94	1,263.85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医药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上述经营范围的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意见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珠海大厦4楼）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对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特别提请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17:0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0年12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